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8/L.26
17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横田先生、朴双龙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
魏斯布罗特先生：决议草案

1998/... 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有计划强奸、
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针对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有计划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规定了任务和研究框架的 1993 年 8 月 25 日第 1993/24 号决议和 1994 年 8 月 19 日第 1994/109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103 号决定，

尤其注意到它在 1998 年 8 月 27 日第 1997/114 号决定中任命盖伊·J. 麦克杜格尔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要求她完成研究报告，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欢迎联合国全权代表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具体确认在国内或国外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和性奴役可构成该法院管辖权内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为《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也切实注意保护性暴力的被害人并使其恢复正常社会生活，还在涉及性别暴力和性奴役的案件时为收集证据和证人证言提供切实保护，感到鼓舞，

极为关心地欢迎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有计划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8/13)，

1. 对特别报告员及时地在发展国际刑事法的关键时刻完成这份报告，表示赞赏；
2. 赞同这种公认的看法：无论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性暴力是明显的偶发行为或对特定的人进行袭击和恐怖行动的有计划行为，所有性暴力行为，包括所有强奸和性奴役行为，都必须受到谴责和惩罚；
3. 重申这项研究总结认为：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刑事法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明确禁止性暴力和性奴役并且将其定为犯罪行为；
4. 强烈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呼吁，即：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上针对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性暴力和性奴役行为日益增加现象采取对策；
5. 要求所有国家制定并执行立法，将国际刑法纳入本国法律体系，以便在本国法院将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所有性暴力行为作为国际罪行切实法办此类犯罪；
6. 还要求所有国家考虑制定《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所要求的立法，使其本国法院对在其他国家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具有管辖权，从而增加能够法办性暴力行为的审判地点；
7. 同时申明：所有国家必须确保其各级法律系统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能够审断国际犯罪行为，并且不怀性别偏见地进行司法审判；
8. 确认需要支持并加强国际刑事法院的能力，对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一切性暴力行为视为侵犯人权和触犯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检控；
9. 重申各国必须遵守国际义务，法办侵犯人权和触犯人道主义法的人，并对所有被害人提供补偿；

10. 欢迎 最后报告中的建议：请联合国在 1999 年举行一次专家会议，为将国家和国际一级上的性暴力行为视为国际犯罪切实法办制定指导方针，与会者应为联合国人权机关、各专门机构、卢旺达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成员、体现世界各司法体系的法律实务人员，以及相关的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

11.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递交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卢旺达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

12. 建议：联合国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并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广为分发；

13. 请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特别报告员麦克杜格尔女士应就执行其任务的最近情况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题为“当代形式奴隶制”的议程项目下提交一份刷新报告；

1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 日第 1998/... 号决议，批准将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有计划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特别报告员盖伊·J. 麦杜格尔女士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就执行其任务的最近情况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刷新报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8/13)并且广为分发。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将这份最后报告递交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卢旺达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

-- -- -- -- --